

## 本契約規定如下：

### 1. 選擇權

1.1. 選擇權報償係按下列個別和所有的約定條件所組成：

- 1.1.1. 自本契約簽訂日起，依下列第 1.1.2、1.1.3 及 1.1.4 條所述，逐期支付總價款US\$3,050,000(美金參佰零伍萬元)。已支付款項不得要求退還。
- 1.1.2. (a)於簽約後支付US\$250,000(美金貳拾伍萬元)。  
(b)於簽約後依授與人指示，發給 Axiom Mining Limited，澳大利亞註冊實體編號(ARBN)119 698 770 號的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共 300 萬股。
- 1.1.3. US\$1,000,000(美金壹佰萬元)應於指示 BLA 依據 1996 年的礦區及礦物法，及與 San Jorge 及 Takata 的鎳、鈷及有關的礦物礦床相關的修正案，將探勘許可授權予 BML 後支付。(如本契約計劃表 2 中所附)。
- 1.1.4. 於 BML 獲得探勘許可後，受讓人應依授與人指示，開始支付授與人共 36 期的分期款項，每期美金 5 萬元。超過 3 年部分的付款，將視為受讓人對於 Bugotu Community Awareness and Development 的捐款。
- 1.1.5. Bugotu Resources Development Limited (即BRDL)持有的BML 20%的股權部分，得享有首次產出階段的完全附帶收益。除非於專案融資契約中要求提供擔保物以擔保借款，於此情形下，BRDL 持有的BML 20%的股權應按其比例與受讓人持有的 80%股權作相同的處理，且所有促進融資的文件及文書，將由契約各方簽署。
- 1.1.6. 探勘許可第一年期間的探勘費用支出不得少於 US\$600,000(美金陸拾萬元)。
- 1.1.7. 探勘許可接續的二年期間(如果需要時)，每一年的探勘費用支出不得少於 US\$1,000,000(美金壹佰萬元)。

1.1.8. 完成符合澳大利亞礦藏聯會委員會(JORC)標準的礦藏含量聲明，以作為針對先前探勘確認的資源，以及當BML穩固了第一階段的採礦行動之後，透過探勘擴展該資源以及詳細的採樣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基礎。

1.2. 上述第 1.1.2(a)、1.1.3 及 1.1.4 條所列選擇權報償淨額應以電匯方式，並應依列明於本契約計劃表 3 中之授與人指示支付。

1.2(a) **母公司應對所羅門群島的受讓人公司為擔保(就下列付款)**

1.3. 作為授與人自受讓人收到選擇權報償的對價，授與人茲授與受讓人一專屬選擇權，使授與人得購買BML80%的發行資本，即 8,000(捌仟)單位的普通股股權。選擇權的有效期間為自本契約簽署之日起 3 年，或至選擇權執行或放棄之日，其中較早發生者為止。

## 2. 選擇權之執行

2.1. 受讓人有權於完成符合澳大利亞礦藏聯會委員會(JORC)標準的礦藏含量聲明以及可行性研究後 60 日內的任何時間(或於此之前授與人可接受的時間)，以書面通知授與人執行專屬選擇權。選擇權一經執行，授與人即視為簽署一份條款內容為本契約計劃表 4 中所列者之股權買賣契約。

2.2. 依據第 1.1.2(a)、1.1.3 及 1.1.4 條約定支付之選擇權報償，於授與人授與選擇權後由授與人全數收取，並作為出售 BML 股權的報償的一部分。

2.3. 依據第 1.1.5 條約定支付之報償，亦應作為出售 BML 股權的報償的一部分。

2.4. 選擇權一經執行，如有應再行支付之款項，將僅限於依據第 1.1.4 條約定給付 Bugotu Community Awareness and Development 的餘款。

## 3. 保證

3.1. 授與人明示、同意且保證自本契約簽署之日起至選擇權執行日止，包含選擇權執行日：

3.1.1. 無任何受讓人以外之其他實體擁有或將擁有任何取得BML股權的權利。

- 3.1.2. BML 的股權上無存在任何抵押擔保權、留置權或其他優先權利。
- 3.1.3. 出售之股權確實足以構成 BML 的 80% 發行資本。
- 3.1.4. 一切准許授與人簽署本契約及股權銷售契約所必要的公司行為及核准，都將可以取得且將具有完整的效力。
- 3.1.5. 股權的出售將不會抵觸或導致任何違反抵押擔保、契約或信託關係或其他對任何本契約當事人，包括對授與人有拘束力的文書中的任何條款。
- 3.1.6. 授與人有自主且專屬的權利去取得及處理計劃表 2 中定義的探勘許可及礦藏區域進出契約。

#### **4. 轉讓**

受讓人非經授與人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選擇權相關權利的全部或一部；惟就任何對受讓人的從屬公司或有關受讓人公司利益的轉讓，授與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5. 遵守期間的重要性**

期間的遵守在所有情況及任何方面，均應被視為本契約的重要事項。